

# 大葉大學運動健康管理學系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 年 09 月 17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改善學習弱勢學生學習狀況，強化學生學習輔導成效，特設置「學生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師所有擔任師徒導師之專任教師組成，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針對學習弱勢、學習不佳、期中預警與高關懷之學生，由師徒老師報告追蹤及輔導情況，討論相關輔導措施並作成建議，提供相關授課教師參考以強化輔導成效。
- 第四條 由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